

附件 2：本研究研訂之護理之家督導考核評分表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一、行政管理 (29)						
1.1.工作 人員管 理 (護理人 員及照 顧服務 員)	1.每位護理人員每年安排一次身體健康檢查，健檢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液及生化報告、尿液及糞便檢查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請機構出示每位護理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到職未滿 1 個月之新進人員，已完成健檢，雖尚未有檢驗結果，視同已辦理。(每位工作人員都須接受檢查每項健檢項目)	無修正	1.每位護理人員每年安排一次身體健康檢查，健檢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液及生化報告、尿液及糞便檢查 (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1.文件檢閱 2.請機構出示每位護理人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到職未滿 1 個月之新進人員，已完成健檢，雖尚未有檢驗結果，提具證明文件，視同已辦理。(每位工作人員都須接受檢查每項健檢項目)	1：符合 0.5：部分人員未受檢 0：不符合
	2.每位護理人員最近一年至少接受 8 小時長期照護相關訓練	請機構出示每位護理人員最近一年內接受長期照護相關訓練至少 8 小時證明 (訓練單位不限為外部單位)，可視訓練內容抽問其照護知能。	在職教育訓練應不侷限於機構內部，以免閉門造車之現象；外派受訓的同仁應和機構同仁分享，增進照護知能，鼓勵機構人員更新照護知識	2.每位護理人員最近一年至少接受 8 小時(新進人員半年內至少需 4 小時)機構外長期照護相關訓練。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每位護理人員最近一年內接受機構外長期照護相關訓練至少 8 小時(新進人員半年內至少需 4 小時)證明，可視訓練內容抽問其照護知能。	1：符合 0.5：部分人員未達時數規定 0：不符合
	3.每位照顧服務員安排一次身體健康檢查，健檢項目至少應包括	請機構出示每位照顧服務員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到職未滿 1 個月之新進人員，已完成	機構人員檢查項目應符合感控要求；各項工作人員 (含外籍看護工) 之健康檢查，應依	3.每位照顧服務員安排一次身體健康檢查，健檢項目至少應包括 X 光、血液	1.文件檢閱 2.請機構出示每位照顧服務員(含外籍)最近一年內健康檢查結果，到	1：符合 0.5：部分人員未受檢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X光、血液及生化報告、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健檢，雖尚未有檢驗結果，視同已辦理。(每位工作人員都須接受檢查每項健檢項目)	規定執行，異常者應定期追蹤	及生化報告、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職未滿1個月之新進人員，已完成健檢，雖尚未有檢驗結果，視同已辦理。(每位工作人員都須接受檢查每項健檢項目) 2.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控要求。	
	4.每位照顧服務員最近一年至少接受8小時長期照護相關訓練	請機構出示每位照顧服務員最近一年內接受長期照護相關訓練至少8小時證明文件(訓練單位不限定為外部單位)，可視訓練內容抽問其照護知能。	在職教育訓練應不侷限於機構內部，以免閉門造車之現象；外派受訓的同仁應和機構同仁分享，增進照護知能，鼓勵機構人員更新照護知識	4.每位照顧服務員(含本國籍及外籍)最近一年至少接受 20 小時(新進人員半年內至少需 10 小時)長期照護相關訓練，且本國照顧服務員 20% 以上接受 8 小時機構外長期照護相關訓練。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每位照顧服務員(含本國籍及外籍)最近一年內接受長期照護相關訓練至少 20 小時(新進人員半年內至少需 10 小時)證明文件(訓練單位不限定為外部單位)，且本國照顧服務員 20% 以上需接受 8 小時機構外長期照護相關訓練，可視訓練內容抽問其照護知能。	1：符合 0.5：部分人員未達時數規定 0：不符合
	5.每位照顧服務員必須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請機構出示住民日常生活照顧紀錄，並視住民被照顧情況，觀察(請)	無修正	5.每位照顧服務員必須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請機構出示住民日常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照顧服務員現場操作是否妥適。			生活照顧紀錄，並視住民被照顧情況，請照顧服務員現場操作是否妥適。	
			此為新增項目，各項工作人員之職務、工作規範應詳細記載於工作手冊中，以利人員遵循並做為考評之依據；各項工作手冊應有制訂日期及修訂日期註記。	6.訂定各類工作人員工作規範及職務說明	1.文件檢閱 2.檢閱工作規範與業務手冊有無定期檢討修訂。	1：符合 0.5：未定期修正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修訂，機構內工作人員皆須有定期教育訓練機制，促進照護品質	7.聘任合適之社會工作人員且一年內接受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並有文件可查。	1.文件檢閱 2.檢閱人員編制、畢業證書、在職教育訓練文件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符合 0.5：無教育訓練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修訂，機構內工作人員皆須有定期教育訓練機制，促進照護品質	8.聘任合適之營養師且一年內接受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並有文件可查。	1.文件檢閱 2.檢閱人員編制、在職教育訓練文件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符合 0.5：無教育訓練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修訂，機構內工作人員皆須有定期教育訓練機制，促進照護品質	9.聘有專任或兼任之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定期提供復健服務且一年內接	1.文件檢閱 2.檢閱人員編制、在職教育訓練文件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3.將住民外送至物理或	1：符合 0.5：無教育訓練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受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並有文件可查。	職能治療所做復健，需提供文件證明住民確實有受到服務。3.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的復健服務依照物理治療師法及職能治療師法規範，且依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執行業務。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修訂，機構內工作人員皆須有定期教育訓練機制，促進照護品質	10.機構聘任合適之醫師且一年內接受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並有文件可查。	1.文件檢閱 2.檢閱人員編制、醫師到機構之紀錄、在職教育訓練文件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符合 0.5：無教育訓練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修訂，機構內工作人員皆須有定期教育訓練機制，促進照護品質	11.聘任合適之藥師且一年內接受相關在職教育訓練並有文件可查。	1.文件檢閱 2.檢閱人員編制、藥師到機構協助藥物期限之品管，定期綜合評估住民用藥並有紀錄、在職教育訓練文件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1：符合 0.5：無教育訓練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將法規規範作業納入評核指標	12.兼任之專業醫事人員依法完成報備程序。	1.文件檢閱 2.檢閱相關證明文件。	1：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宜有鼓勵照顧服務員考取技	13.機構內 50%以上照顧服務員持有丙	1.文件檢閱 2.檢閱人員編制、完訓證	1：符合 0.5：未達 50%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術士證照之措施，為因應將來技術士證照制度，鼓勵機構人員考照並取得資格	級技術士。	書、相關經驗證明文件，計算公式：丙級技術士/本國籍照顧服務員x100。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修訂，避免因人事流動率高，影響照護品質	14.在本機構2年以上資歷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比例達30%。	1.文件檢閱 2.檢閱前2年人事資料，計算公式為：2年以上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數/機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數x100。	1：符合 0.5：未達30% 0：不符合
1.2.人力素質促進			此為新增指標，加強機構人員素質提升，以因應工作需求；各項工作人員之職務、工作規範應詳細記載於工作手冊中，以利人員遵循並做為考評之依據。	1.新進員工有1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且符合工作職掌。	1.文件檢閱 2.職前訓練內容包括整體環境介紹、住民安全、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實際操作等。 3.若一年內無新進員工，亦須要有職前訓練辦法及內容等書面資料。 4.檢閱職前訓練紀錄及受訓評核相關紀錄 5.須於到職服務半年內完成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促進機構教育訓練機制之建立並落實照護過程，以	2.必要教育及訓練課程	1.文件檢閱 2.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包括機構內訓及外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提升照護品質。		訓)。 3.每年定期針對落實照護需求、住民權利、住民安全、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等議題辦理機構內在職教育訓練。	
			此為新增指標，各項工作人員之職務、工作規範應詳細記載於工作手冊中，以利人員遵循並做為考評之依據。	3.定期稽核工作手冊內各項技術及工作內涵，並有檢討改善機制	1.文件檢閱 2.訂有各項標準工作手冊 3.應有定期稽核機制 4.訂定各項稽核項目閾值，超出閾值者，應有檢討改善措施	1：符合 0.5：無定期稽核 0：不符合
1.3.住民權益	1.明訂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有書面資料及公告於明顯處	機構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作業流程應有書面資料及公告在機構明顯處所。	原 1.2.1，無修正	1.明訂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作業流程，並有書面資料及公告於明顯處。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機構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及作業流程應有書面資料及公告在機構明顯處所，可抽問家屬是否了解書面說明。	1：符合 0：不符合
	2.訂有申訴、溝通流程及辦法	機構應訂定一套住民或家屬直接溝通、申訴之處理流程及辦法，有申訴單的第一線處理人員非直接照護者、給予申訴者回覆方式及期限之	原 1.2.2，訪談評核併至 1.3.4	2.訂有申訴、溝通流程及辦法。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機構應訂定一套住民或家屬直接溝通、申訴之處理流程及辦法，有申訴單的第一線處理人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規範；必要時訪談住民或家屬。			員非直接照護者、給予申訴者回覆方式及期限之規範； 必要時訪談住民或家屬 實地查看有無張貼及設置。	
	3.有專人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訴案件	訪談住民、家屬或工作人員申訴案件受理情形、第一線處理人員非直接照護者。	原 1.2.3，無修正	3.有專人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訴案件	1.現場抽測 2.訪談住民、家屬或工作人員申訴案件受理情形。	1：符合 0：不符合
	4.住民或家屬建議或申訴事件能以書面呈現並有處理及追蹤紀錄可查	住民或家屬建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及追蹤紀錄，申訴單的第一線處理人員非直接照護者，接獲申訴單後，機構即依自訂的申訴處理流程處理，並給予申訴者即時回覆；必要時訪談住民或家屬。	原 1.2.4，鼓勵機構重視住民或家屬意見表達，致力改善機構照護品質	4.住民或家屬建議或申訴事件能以書面呈現並有處理及追蹤紀錄可查。	1.文件檢閱 2.住民或家屬建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及追蹤紀錄，申訴單的第一線處理人員非直接照護者，接獲申訴單後，機構即依自訂的申訴處理流程處理，並給予申訴者即時回覆；必要時訪談住民或家屬。 3.一年內無建議或申訴案件，認定為不符合。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5.參考衛生署公告之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範本來訂定住民入住及照護相關契	檢閱住民入住契約，契約內容最好能讓住民家屬及機構瞭解雙方權利義務及費用負擔情形，參考 96 年 9 月 27 日公	原 1.2.5，住民照護相關契約應參考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且契約內容應	5.參考衛生署公告之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範本來訂定住民入住及照護相關契約	檢閱住民入住契約， 定型化契約已和機構負責人簽訂，內容應符合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且契約內容能讓住民家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約	告之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範本，契約內容應符合規範，已訂入住之住民契約得不受此限，惟應考量住民之權益作相關修正。	詳填，以維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利與義務；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須予消費者合理審閱合約期限		屬及機構瞭解雙方權利義務及費用負擔情形；另可參考一般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已訂入住之契約得不受此限，惟應考量住民之權益作相關修正。	
			此為新增指標，有關申訴案件及照護糾紛處理應訂定處理辦法及流程，並有專人負責處理、定期分析、安排在職教育訓練。	6.建立照護糾紛處理機制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1.文件檢閱 2.檢閱照護糾紛處理流程及規章、分析檢討紀錄 3.每年每人參加相關課程時數須達2小時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機構應正確使用約束技術	7.有住民約束的使用規範。	1.文件檢閱 2.住民約束之使用規範應包括適用狀況、程序、各類相關專業人員職責及表單，並依規範落實執行。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1.4.住民紀錄管理			此為新增指標，應依各項實際服務提供，完成照護服務紀錄	1.照護紀錄書寫品質管理。	1.文件檢閱 2.每位住民有獨立的照護紀錄。 3.有照護團隊的紀錄，例如：生活照顧、護理、醫師、復健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用藥、膳食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營養及社工等紀錄。 3.各類病歷紀錄皆應有書寫人簽名及加附日期以示負責。	
			此為新增指標，病歷管理宜加強。	2.住民離開機構後，未完成病歷追蹤管理。	1.文件檢閱 2.訂有未完成病歷追蹤管理辦法。 3.有專人或單位負責追蹤管理。 4.住民離開機構後，應至少於20天內完成各類紀錄。	1：符合 0.5：未依規定辦理 0：無病歷追蹤管理辦法
1.5.通報管理	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政策，並有具體事證、資料、紀錄。	由地方衛生局配合提供資料。	原 1.3，無修正	配合政府相關法令、政策，並有具體事證、資料、紀錄。	1.文件檢閱 2.由地方衛生局配合提供資料。	1：符合 0：不符合
二、住民安全 (19)						
2.1 必備急救設備	1.全機構至少設置基本急救設備1套(設備清單請參照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且急救設備功能正常，並有定期檢查紀錄	測試基本急救設備功能(指藥物藥名、作用、有效期限、物品及儀器功能性)及定期檢查紀錄；常備急救藥品應包含 Albuterol (或 Aminophylline 等支氣管擴張劑) 1 瓶、Atropine 5 支、Epinephrine (或	修正評估說明文字	1.全機構至少設置基本急救設備1套(設備清單請參照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且急救設備功能正常，並有定期檢查紀錄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現場抽測 4.測試基本急救設備功能(指藥物藥名、有效期限、物品及儀器功能性)及定期檢查紀錄；常備急救藥品應包含 Albuterol (或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Bosmin 等升壓劑) 10 支、Sodium Bicarbonate 5 支、Vena 5 支、Solu-cortef 5 支、50% G/W 3 支及 NTG. Tab 數顆。			Aminophylline 等支氣管擴張劑) 1 瓶、Atropine 5 支、Epinephrine(或 Bosmin 等升壓劑) 10 支、Sodium Bicarbonate 5 支、Vena 5 支、Solu-cortef 5 支、50% G/W 3 支及 NTG. Tab 數顆。 設備清單請參照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及 95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502011 86 號函。	
	2.必備急救設備，護理人員均知存放處且會操作	抽測護理人員是否知悉存放處及操作。	藥物屬急救設備設施之一環，護理人員應有正確藥物使用認知	2.必備急救設備及藥物，護理人員均知存放處且會操作。	1.現場抽測 2.抽測護理人員是否知悉存放處及操作。	1：符合 0：不符合
	3.於明顯處公開合約救護運輸公司之聯絡方式（送醫處理流程、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機構應於明顯處公開緊急送醫處理流程、救護小組等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抽測護理人員緊急狀況處理流程。	修正合約機構對象	3.至少與一家救護車或合格救護運輸公司簽訂合約並於明顯處公開合約救護運輸公司之聯絡方式。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現場抽測 4.檢閱合約，並於明顯處公開合約救護運輸公司之聯絡方式、緊急送醫處理流程、救護小組等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p>話，抽測護理人員緊急狀況處理流程。</p> <p>2.若為醫院附設，醫院本身就有救護車，醫院服務對象應另外註明包括照護機構，可不需另外簽約。</p> <p>3.合約醫院亦可以提供救護車時，為確保合約醫院履行承諾，保障住民照護權益，得以承諾文件證明代替救護運輸合約。</p>	
2.2.工作人員急救訓練	每位護理人員應三年內接受 ACLS 或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有每年接受 CPR 訓練有效期之 CPR 完訓文件證明	請機構出示每一位護理人員三年內接受 ACLS 或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最近一年內接受 CPR 訓練證明文件，新進人員 6 個月內 CPR 訓練證明文件，請留意證件是否逾有效日期；未能提供完訓證明文件者，得以受訓課程及參訓人員簽名單等相關文件證明（指導員資格者，須出示證明）。	無修正	每位護理人員應三年內接受 ACLS 或每位護理人員或照顧服務員具有每年接受 CPR 訓練有效期之 CPR 完訓文件證明。	<p>1.文件檢閱</p> <p>2.請機構出示每一位護理人員三年內接受 ACLS 或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每年接受 CPR 訓練證明文件，新進人員 6 個月內 CPR 訓練證明文件，請留意證件否逾有效日期；未能提供完訓證明文件者，得以受訓課程及參訓人員簽名單等相關文件證明。</p>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2.3.感染控制	1.工作人員會正確洗手	抽測工作人員洗手技術，是否正確洗手。	平日即應設有洗手設施設備，以執行洗手技術，符合感控要求	1.設置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	1.檢閱文件 2.現場抽測 3.每個住房有(乾)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並抽測工作人員洗手技術是否正確。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2.每日量測住民體溫至少1次並有紀錄	檢閱住民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住民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紀錄。	常見低體溫個案未獲妥適處理及異常體溫個案追蹤不確實	2.每日量測住民體溫至少1次並有紀錄。	1.文件檢閱 2.檢閱住民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住民體溫至少1次及追蹤異常值且有紀錄。	1：符合 0：不符合
	3.依傳染病防治法或政府行政命令，訂有感染或疑似感染管制作業流程或手冊	檢閱是否訂有感染或疑似感染管制作業流程或手冊及手冊內容(至少要有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員工及病患發燒群聚之處理作業流程、咳嗽通報監測機制、疥瘡、肺結核、腸胃道感染、H1N1等各項機構常見傳染病預防及處理)。	無修正	3.依傳染病防治法或政府行政命令，訂有感染或疑似感染管制作業流程或手冊。	1.文件檢閱 2.檢閱是否訂有感染或疑似感染管制作業流程或手冊及手冊內容(至少要有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員工及病患發燒群聚之處理作業流程、咳嗽通報監測機制、疥瘡、肺結核、腸胃道感染、H1N1等各項機構常見傳染病預防及處理)。	1：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機構住民感控機制	4.住民入住前應提供健康檢查文件，項目包括胸部X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	1.文件檢閱 2.入住前健康檢查 X 光六個月以內為佳，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	1：符合 0.5：未於期限內完成檢查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及桿菌性痢疾)。	在入住前一星期內檢查，或安排區隔一週，觀察有無腸道傳染病疑似症狀。	
	4.機構每年至少1次自行執行或委外清潔公司作害蟲防治及每季至少一次全機構環境消毒，並有紀錄可查	檢閱害蟲防治及環境消毒紀錄表(需有記載紀錄(只有照片者不算)並簽章)，是否每年至少1次害蟲防治及每季至少一次全機構環境消毒。	提供合約檢閱	5.機構每年至少1次自行執行或委外清潔公司作害蟲防治及每季至少一次全機構環境消毒，並有紀錄可查。	1.文件檢閱 2.檢閱害蟲防治及環境消毒紀錄表(需有記載紀錄(只有照片者不算)並簽章)，是否每年至少1次害蟲防治及每季至少一次全機構環境消毒；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5.廢棄物依報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運處理，並有紀錄可查。	1.檢閱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 2.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 3.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一致性。	廢棄物處理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6.廢棄物依報核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運處理，並有紀錄可查。	1.檢閱文件 2.現場觀察 3.現場抽測 4.檢閱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執行紀錄及簽約文件。 5.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妥善處理並有紀錄可查。 6.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7.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一致性。	
	6.自來水塔每半年、飲水機每月、開飲機每週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檢閱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紀錄、水塔或開飲機清洗紀錄。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法規定，新增飲用水感控措施	7.飲用水每季檢驗報告單 、自來水塔每半年、飲水機每月、開飲機每週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1.檢閱文件 2.檢閱飲用水每季檢驗報告單(每台飲水機每年至少檢驗一次) 、飲水機濾心定期更換紀錄、水塔或開飲機清洗保養紀錄， 使用包裝水者查看標示是否過期及儲存狀況。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7.設有隔離觀察室	觀察有無設置隔離觀察室（至多2床、需有獨立衛浴、空調設備；如為飛沫傳染，兩床間隔須大於1公尺或3呎，且應拉上圍簾）及其動線	原3.5.7，設立空間應符合法規規定及配合評鑑指標修正各項工作區域含護理站、廚房（或配膳室）、隔離觀察室等，應考量工作動線規劃。	8.立案面積內 設有隔離觀察室。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觀察至少設置1間以上隔離觀察室（每室至多2床、需有獨立衛浴、空調設備、常用照護器材；如為飛沫傳染，兩床間隔須大於1公尺或3呎，且應拉上圍簾）及其動線、訂有使用規範、落實使用且有相關紀錄。	2：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此為新增指標	9.居民每年接受一次體檢，至少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尿液、生化檢查。	1.文件檢閱 2.居民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老）人健檢。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2.4.設施設備管理	1.公共空間、住房設有自然通風或冷氣空調設備，可維持適宜之溫度。	測試公共空間空調設備運作是否正常。住房空調、溫度，適宜之溫度：夏天 25-27 度，冬天 22-23 度。	無修正	1.公共空間、住房設有自然通風或冷氣空調設備，可維持適宜之溫度。	1.現場觀察 2.測試公共空間空調設備運作是否正常。住房空調、溫度，適宜之溫度：夏天 25-27 度，冬天 22-23 度。	1：符合 0：不符合
	2.住房電扇、空調口定期清潔，且有紀錄。	檢閱住房電扇、空調口清潔紀錄並檢查清潔狀況。	電扇、空調設備包括機構所有空間範圍內	2.機構內電扇、空調口至少半年清潔一次，且有紀錄。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檢閱機構內電扇、空調口至少半年清潔一次並留有紀錄可查。檢查清潔狀況。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各項設備應維持在正常功能內	3.設備、儀器定期檢查和維修作業。	1.文件檢閱 2.訂有設備儀器檢查及維修程序辦法。 3.執行各項設備儀器檢查及校正並有紀錄。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2.5.緊急呼叫設施	1.每床及浴廁均設有功能正常之緊急呼叫設備。	測試緊急呼叫設備的功能是否正常。	緊急呼叫鈴之設計應考量住民使用便利性，如位置。	1.每床及浴廁均設有功能正常之緊急呼叫設備， 取得便利。	1.現場抽測 2.測試緊急呼叫設備的功能是否正常。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2.意識清楚之受訪住民皆會操作緊急呼叫設備	訪問意識清楚之住民緊急呼叫設備之用途並請其示範操作，如果沒有意識清楚的住民時，抽訪其他工作人員。	無修正	2.意識清楚之受訪住民皆會操作緊急呼叫設備。	1.現場抽測 2.訪問意識清楚之住民緊急呼叫設備之用途並請其示範操作，如果沒有意識清楚的住民時，抽訪其他工作人員。	1：符合 0：不符合
三、服務內容 (47)						
3.1.用藥管理	1.每位住民有完整的用藥紀錄 *(需詳實保留醫師處方簽及由護理人員填寫用藥紀錄)	檢閱住民之醫師處方簽，(至少保存半年)或口服藥袋(最近2次)是否依規定留存，檢閱住民之用藥紀錄(包含劑量、給藥途徑、給藥時間、用藥不良反應)，並核對是否按醫囑給藥及由護理人員記錄。	無修正	1.每位住民有完整的用藥紀錄(需詳實保留醫師處方簽及由護理人員填寫用藥紀錄)。	1.文件檢閱 2.檢閱住民之醫師處方簽(至少保存半年)或口服藥袋(最近2次)是否依規定留存，檢閱住民之用藥紀錄(包含劑量、給藥途徑、給藥時間、用藥不良反應)，並核對是否按指示給藥及由護理人員填寫。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2.給藥時能三讀五對	抽訪護理人員給藥方式及注意事項，是否核對、是否按指示給藥(已磨粉者即未符合)。	針對護理人員對住民用藥情形應了解並觀察用藥結果	2.護理人員給藥時執行三讀五對且清楚住民之用藥。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抽訪護理人員是否清楚住民之用藥情況(含用藥目的、藥物作用、副作用、用藥照顧指導等)，並核對是否按指示給藥(已磨粉者即未符合)。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此為新增項目，藥師諮詢服務內容應可包括藥物管理、給藥作業流程、住民實際用藥間之藥物交互作用監測，以提供住民正確用藥環境。	3.藥師定期提供藥物安全諮詢。	1.文件檢閱 2.至少每3個月有藥物安全諮詢並留有紀錄。 3.服務內容包括藥物種類的適當性、藥物管理、監測給藥作業流程、藥物交互作用。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3.2.營養專業服務	1.針對住民體位、健康狀況、個別喜好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	檢閱住營養紀錄及評估時間（72小時內可由護理人員評估）。	原 3.2.1，增加營養師專業服務與紀錄；鼻胃管灌食者，應遵守感控原則，使用個別餐具及定期清潔、消毒與更換	1.針對住民體位、健康狀況、個別喜好進行營養評估及飲食設計。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檢閱是否每位住民均有入住72小時內營養評估（72小時內可由護理人員評估）及評估時間、定期飲食營養評估紀錄，必要時可包括血清白蛋白、臨床評估紀錄。 4.檢閱住民飲食紀錄是否給予合宜的治療飲食。 5.使用鼻胃管者，實地察看是否有使用個別的空針，且空針定期更換及保持清潔。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2.依住民的需求提供個別化之飲食	檢閱飲食（管灌）紀錄單，是否依住民個別需	原 3.2.2，應考量住民飲食需求提供變化性	2.依住民的需求提供個別化之飲食處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2：符合 1：部份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食處置，及每日提供六大類均衡食物。	求提供個別化之飲食處置，觀察供應飲食，至少應包含軟質、流質、剝碎等不同質地，飲食內容是否涵蓋六大類食物、飲食溫度是否合宜。	菜單	置，及每日提供六大類均衡食物。	3.檢閱飲食(管灌)紀錄單，是否依住民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化之飲食處置，觀察供應飲食，至少應包含軟質、流質、剝碎等不同質地。 2.飲食內容是否涵蓋六大類食物、飲食溫度是否合宜。 3.至少提供1個月循環菜單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另營養師提供專業即時服務，以保障住民營養需求	3.定期評值營養照護並有紀錄。	1.文件檢閱 2.每位住民每月至少追蹤一次體重且有紀錄。 2.檢閱是否定期評值營養照護並有紀錄且定期追蹤修訂。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餐食提供應有讓住民自由選擇之機會、固定用餐餐桌椅提供可自行活動者使用。	4.每週至少一餐快樂餐。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檢閱相關紀錄且符合住民自主選擇機制，並抽訪意識清楚之住民。	1：符合 0：不符合
3.3 飲食照顧	1.食物調理保溫、冷藏冷凍設備功能正常，且生熟食分開擺	現場觀察食物調理保溫、冷凍、冷藏設備是否功能正常，冷凍、冷藏庫食物分類存放，生	原 3.2.3，修正評估說明文字	1.食物調理保溫、冷藏冷凍設備功能正常，且生熟食分開擺放。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食物調理保溫、冷凍、冷藏設備是否功能正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放。	熟食分開，溫度符合冷藏7°C以下，冷凍-18°C以下。			常，應有定期監測紀錄 4.冷凍、冷藏庫食物分類存放，生熟食分開，溫度符合冷藏7°C以下，冷凍-18°C以下。	
	2.供餐作業符合食品衛生規定 *(外購餐點者，提供合乎衛生合法廠商相關文件，自行調理膳食者，廚工應每年至少一次以上之健康檢查，健檢項目至少應包括肺結核、A型肝炎)	檢閱供餐作業檢查文件(調理場所與設施清潔、廚房餐廳之工作環境、設備與工作人員、食品製備等定期檢查文件，不符合食品衛生規定時有處理措施。)，外購餐點者，應提供合乎衛生合法廠商相關文件；自行調理膳食者，請提供廚工最近一年之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健檢項目應包括肺結核、A型肝炎。	原 3.2.4，無修正	2.供餐作業符合食品衛生規定(外購餐點者，提供合乎衛生合法廠商相關文件，自行調理膳食者，廚工應每年至少一次以上之健康檢查，健檢項目至少應包括肺結核、A型肝炎)。	1.文件檢閱 2.檢閱供餐作業檢查文件(調理場所與設施清潔、廚房餐廳之工作環境、設備與工作人員、食品製備等定期檢查文件，不符合食品衛生規定時有處理措施)，外購餐點者，應提供合乎衛生合法廠商相關文件；自行調理膳食者，請提供廚工最近一年之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健檢項目應包括肺結核、A型肝炎。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	3.食物檢體依規定留存。	1.文件檢閱 2.食物檢體冷藏存放 48 小時(整份或每樣食物 100 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3.4 復健	1. 入住 72 小時	檢閱住民病歷紀錄評估	此為新增指標 (原	1.每位新住民有復	1.文件檢閱	2：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服務	內完成身體評估、日常活動評估，且入住1個月內完成治療評估。	項目及評估時間，評估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狀況、日常生活技巧、功能性活動、輔具需求、參與活動的種類。	3.5.1)，住民缺乏功能性活動設計及復健計畫	健需求評估，入住1個月內完成復健需求評估。	2.評估內容包括日常生活技巧、功能性活動、輔具需求、參與活動的種類。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因應3.4.1 指標，應有服務及評值紀錄，適時修正復健計畫	2.治療個案有治療紀錄且每3個月有評值報告。	1.文件檢閱 2.檢閱治療紀錄是否有定期評值並有計畫及目標。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提供復健計畫	3.提供壓瘡、移除鼻胃管、移除導尿管等機能增進的照護計畫。	1.文件檢閱 2.檢閱機能增進的照護計畫，包括膀胱訓練、傷口照護等，及相關改善原機能問題之紀錄。 3.完整的作業規範包括：目的、護理對象、執行方法、評值方法等且落實執行並有紀錄可查。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3.5.社交 休閒活動	1.有鼓勵親友探訪的策略與紀錄	檢閱是否有鼓勵親友探訪的策略、紀錄（如：機構每個月統計親友探視排行榜，贈送小禮物以資鼓勵等）	原 3.3.1，應有具體鼓勵親友探視策略及紀錄、張貼訪客須知。	1.有鼓勵親友探訪的策略與紀錄，並於明顯處張貼訪客須知。	1.文件檢閱 2.檢閱是否有鼓勵親友探訪的策略、紀錄（如：機構每個月統計親友探視排行榜，贈送小禮物以資鼓勵等）。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2.每月至少1次團體活動且每年至少2次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檢閱活動紀錄或成果(相片、活動計畫書、活動檢討報告等),是否每月至少1次團體活動、每年至少2次社區活動。	原 3.3.2, 無修正, 社工提供之活動應能符合住民或家屬需求, 避免用工作人員之觀點或演講方式, 可加強與社區居民互動之社區活動。	2.每月至少1次團體活動且每年至少2次社區活動並有紀錄。	1.文件檢閱 2.檢閱活動紀錄或成果(相片、活動計畫書、活動檢討報告等), 是否每月至少1次團體活動、每年至少2次社區活動。	2: 符合 1: 部份符合 0: 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 應針對住民個別性設計活動, 提升生活品質。	3.住民有個別活動計畫與紀錄。	1.文件檢閱 2.抽閱住民活動計畫及其相關紀錄。	2: 符合 1: 部份符合 0: 不符合
3.6.專業會診	1.住民個案資料中可見各專業評估會診紀錄。	檢閱住民資料是否可見各專業評估會診紀錄(至少包括3種專業、至少每季有轉介或照會機制)。	原 3.4, 各專業團隊雖有分工完成各項評估及計畫, 但應注意各專業人員間之橫向連結及品質改善策略, 以發揮全人照護之精神。	1.住民個案資料中可見各專業評估會診紀錄, 有團隊工作模式, 加強跨專業間的聯繫。	1.文件檢閱 2.專業間有轉介或照會機制。 3.每季召開專業聯繫會議(至少有3種專業人員參與)並有紀錄。	2: 符合 1: 部份符合 0: 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 配合評鑑指標	2.新入住住民1個月內有醫師評估並有紀錄。	1.文件檢閱 2.檢閱病歷紀錄的評估內容及評估時間。	1: 符合 0.5: 部份符合 0: 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 服務提供應符合法規規定	3.住民每個月接受1次醫師診察並有紀錄。	1.文件檢閱 2.檢閱病歷紀錄的內容及診察期間。	1: 符合 0.5: 部份符合 0: 不符合
3.7.照顧計畫	1.入住72小時內完成身體評估、日常活動評估, 且入住1個月內	檢閱住民病歷紀錄評估項目及評估時間, 評估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健康狀況、日常生活技	原 3.5.1, 將復健評估與身體健康狀況評估區分	1.入住72小時內完成照護需求評估身體評估、日常活動評估, 且入住1個月內	1.文件檢閱 2.檢閱住民照護紀錄評估項目、時間及評估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健康	2: 符合 1: 部份符合 0: 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完成治療評估。	巧、功能性活動、輔具需求、參與活動的種類。		完成治療評估。	狀況、日常生活技巧、功能性活動、輔具需求、參與活動的種類...等。	
	2.有訂定護理計畫且符合住民健康問題。	依機構自訂之定期評估照顧計畫檢閱相關表單，是否依每位住民需要訂定護理計畫。	原 3.5.2，個案照護計畫、營養計畫、復健計畫應符合個案個別需求，且須定期評值適時修正並注意時效性；各項生、心理評估應整合。	2.有訂定護理計畫且符合住民健康問題。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依機構自訂之定期評估照顧計畫檢閱相關表單。 4.檢閱住民之照護計畫是否依據照護需求評估擬訂照護計畫並落實執行、適時修正。 5.請護理人員描述一位住民的健康問題及護理計畫。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住民健康問題
			此為新增指標，個案照護計畫、營養計畫、復健計畫應符合個案個別需求，且須定期評值適時修正並注意時效性；各項生、心理評估應整合。	3.有具體照護紀錄並定期評值。	1.文件檢閱 2.檢閱住民之護理紀錄是否有即時性、連續性、個別性且定期評值。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住民問題應被重視及持續追蹤	4.正確交班住民問題。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檢閱交班表及訪談工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作人員交班問題是否持續追蹤且有紀錄。 4.交班至少包括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	
	8.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流程(含規範護理人員執行，居家護理人員執行亦可)	檢閱相關技術之標準流程等文件。	原 3.5.8，工作人員之技術應定期稽核(應符合標準工作手冊所訂規範，且應落實、誠實)，並針對稽核結果檢討分析與改善追蹤。	5.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流程(含規範護理人員執行，居家護理人員執行亦可)。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檢閱相關技術之標準流程(含規範護理人員執行，居家護理人員執行亦可)等文件。 4.抽測護理人員正確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擇一抽測)。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口腔衛生服務可協助評估營養狀況攝取評估及促進健康	6.依住民需要提供口腔衛生服務。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依住民需要提供適當的口腔照護方式及紀錄。 4.訪談工作人員如何提供適當口腔照護方式。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3.確實執行住民儀容清潔及排泄後清潔工作。	檢閱機構住民清潔沐浴等相關紀錄表單，訪談意識清楚住民或照顧服務員儀容清潔及排泄後清潔工作情形(是否儀	原 3.5.3，修正評估說明文字	7.確實執行住民儀容清潔及排泄後清潔工作。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現場抽測 4.檢閱機構住民清潔沐浴等相關紀錄表單，訪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容每日整理，定期整理指甲、頭髮，沐浴每星期2次，若住民身體有汙穢時，立即清潔，定時檢查尿布狀況並更換，確實執行排泄後清潔工作等)。			談意識清楚住民或照顧服務員儀容清潔及排泄後清潔工作情形(是否儀容每日整理，定期整理指甲、頭髮， 沐浴每星期2次 若住民身體有汙穢時，立即清潔，定時檢查尿布狀況並更換，確實執行排泄後清潔工作等)。	
	4.臥床住民依個別需要有足夠的翻身(至少每2小時1次)	檢閱翻身紀錄，是否至少每2小時翻身1次及最近1次狀況，觀察住民是否與紀錄一致；訪談意識清楚住民或照顧服務員翻身狀況。	原 3.5.4，無修正	8.臥床住民依個別需要有足夠的翻身(至少每2小時1次)。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現場觀察 4.檢閱翻身紀錄，是否至少每2小時翻身1次及最近1次狀況，觀察住民是否與紀錄一致；訪談意識清楚住民或照顧服務員翻身狀況。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5.臥床住民依個別需要有足夠的下床(至少每天1次)	檢視下床紀錄，是否依個別需要有足夠的下床，至少每天1次；訪談意識清楚住民或照顧服務員下床狀況。	原 3.5.5，無修正	9.臥床住民依個別需要有足夠的下床(至少每天1次)。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檢視下床紀錄，是否依個別需要有足夠的下床，至少每天1次；訪談意識清楚住民或照顧服務員下床狀況。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6.住房床間提供照護時重視住民隱私(護理時)	觀察住房有無換尿布或導尿等暴露隱私活動時可維護隱私之相關措施。	原 3.5.6，執行清潔、照護工作時應注重住民隱私權之維護，並確實執行維護措施。	10.住房床間提供照護時重視住民隱私(照護時)。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觀察住房有無換尿布或導尿等暴露隱私活動時可維護隱私之相關措施；*平日應有稽核機制及紀錄。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3.8.安全管理			此為新增項目，針對消防緊急災難應變計畫宜定期檢討改善，執行及演練情形須公告並加強工作人員之熟練度、要落實演練。	*定期辦理緊急災難應變演練並有紀錄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應制定急救、水災、地震等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程序 4.每年至少二次相關計畫演練。 5.緊急災難應變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等資訊，應公告於明顯處 6.緊急應變計畫作業程序、演習應留有書面及照片紀錄，每次演練結果應即刻檢討缺失並留有紀錄及公告同仁週知 7.訪談工作人員重要應變計畫流程(一項)	2：符合 1：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項目，機構內	*安全或維生系統	1.文件檢閱	1：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安全或維生系統宜有專人負責且領有證照，機構內工作人員亦應知道如何操作及平日保養檢查並製作紀錄，以防緊急應變之需。	由領有證照專人負責及定期檢修並有紀錄，且工作人員能操作	2.安全或維生系統宜有專人負責且領有證照 2.機具有定期執行保養、測試並紀錄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應加強意外事件防範及通報流程。危安狀況作業流程應書面化並讓工作人員知道。	有異常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且工作人員熟悉作業流程。	1.文件檢閱 2.現場抽測 3.檢閱異常事件管理規範及通報處理等相關文件、紀錄並進行改善分析。 4.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	1：符合 0.5：部份符合 0：不符合
四、整體環境 (5)						
4.1.舒適度	交誼廳、活動室、樓梯、走廊等室內公共空間採光或照明柔和且適宜。	觀察公共空間採光或照明。	無修訂	交誼廳、活動室、樓梯、走廊等室內公共空間採光或照明柔和且適宜。	觀察公共空間採光或照明。	1：符合 0：不符合
4.2.氣味	1.住房、公共空間、餐廳之環境無異味	觀察住房、公共空間、餐廳之環境(包括地面、傢俱、天花板、牆壁等)，應清潔、被單寢具無尿騷味、糞味、霉	無修訂	住房、公共空間、餐廳之環境無異味。	觀察住房、公共空間、餐廳之環境(包括地面、傢俱、天花板、牆壁等)，應清潔、被單寢具無尿騷味、糞味、霉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味、令人不舒服等異味。			味、令人不舒服等異味。	
	2.受訪居民身體清潔無異味	觀察住民之臉、牙齒、頭髮、指甲等，應梳(整)理清潔，服裝乾淨整齊，住民身體無異味。	住民身體沐浴不宜以擦澡代替	至少每星期 2 次沐浴，受訪居民身體清潔無異味。	觀察住民之臉、牙齒、頭髮、指甲等，應梳(整)理清潔，服裝乾淨整齊，住民身體無異味。	1：符合 0：不符合
4.3.公共安全			此為新增指標，將設置標準納入	機構設施符合規定，且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1.文件檢閱	1：符合 0：不符合
			此為新增指標，將設置標準納入	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並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文件檢閱 2.現場觀察 3.現場抽測 4.檢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文件、向消防局申報核備函 5.每年至少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留有紀錄 6.現場測試或抽樣操作消防設施 7.各梯間、走道、緊急出入口、防火門(周圍 150 公分內)保持通暢無阻礙物 8.機構平面配置圖、逃生避難圖懸掛明顯適當位置	1：符合 0：不符合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五、加減分項目 (10)						
5.1 加分項目	1.機構有加強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實施品管活動、滿意度調查、自我監控品質活動、外聘品質監控...等)	查核機構有加強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如：實施品管活動、滿意度調查、自我監控品質活動、外聘品質監控、人員培訓計畫...等，且有績效、歷年已實施者，請提創新方案或有檢討改進計畫執行成效。	宜有工作人員培訓計畫，並有員工在職進修及品質提升之鼓勵措施，促進機構教育訓練機制之建立並落實照護過程，以提升照護品質；如有佔床率下降之情形，應檢討機構內是否有潛藏危機並應立即處理；完整之品管計畫宜包括指標項目、操作定義、閾值、監測頻率、負責人員等，要求實證且應針對異常指標結果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及持續追蹤。	機構有加強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實施品管活動、滿意度調查、自我監控品質活動、外聘品質監控、 人員培訓計畫 ...等)針對監測結果進行檢討分析。	1.查核機構有加強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如：實施品管活動、滿意度調查、自我監控品質活動、外聘品質監控、人員培訓計畫、 員工精神健康支持機制或其他創新方案 ...等，且符合機構及住民特性且有績效。歷年已實施者，請提創新方案或有檢討改進計畫執行成效。 2.檢閱檢測結果及後續處理措施相關文件。	執行面：共計 3.5 分，執行 1 項計 0.5 分 績效面：共計 1.5 分
	2.提供失智照顧(增加人力 1 分、專區照顧 1 分、每年提供失智照護相關教育至少 4 小時 1 分) *(不含申請登記為失智護理之家及曾接受本署、	機構有增加人力、或設專區提供失智照顧、或每年提供至少 4 小時之失智照護相關教育(訓練單位不限定為外部單位)。	失智照顧不應只增加機構人力，應考量失智住民之需求性提供適切服務	提供失智照顧。 (增加人力 1 分、專區照顧 1 分、每年提供失智照護相關教育至少 4 小時 1 分) *(不含申請登記為失智護理之家及曾接受本署、本府補助者)	機構有增加人力或每年提供機構外至少 4 小時之失智照護相關教育(訓練單位不限定為外部單位)、 設專區提供失智照顧。	共計 2 分，1 項 1 分，至多加 2 分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本府補助者)					
	3.其他(衛生局認定可加分事項)	由機構出示具體書面資料，衛生局認定足為嘉許事項。例如：機構有參予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活動、壓瘡指標(入住時即有壓瘡，經照護明顯改善)、積極配合行政單位收住家屬棄顧個案、對重度失能臥床住民之活動計畫、近二年缺失改善有具體檢討之結果及紀錄文件可查、能提供和病情結合之創意社區活動、配合10年長照計畫提供服務等。	部分指標已納入他項指標	其他積極配合衛生局政策推動 (衛生局認定可加分事項)	由機構出示具體書面資料，衛生局認定足為嘉許事項。例如：機構有參予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活動、 壓瘡指標(入住時即有壓瘡，經照護明顯改善) 、積極配合行政單位收住家屬棄顧個案、對重度失能臥床住民之活動計畫、近二年缺失改善有具體檢討之結果及紀錄文件可查、 能提供和病情結合之創意社區活動 、配合10年長照計畫提供服務等。	共計2分，1項1分，至多加2分
			此為新增指標，配合評鑑指標修正	在本機構2年以上資歷之護理人員比例達40%。	1.計算公式：2年以上護理人員數/依法規應設置護理人員數 2.留職停薪期間不算年資	1：符合 0.5：年資2年以上者，達30%以上未達40% 0：不符合
5.2 減分項目	1.一年內曾有違規事項經處分者	依行政處分書案件量認定扣分。	無修正	一年內曾有違規事項或經行政處分者。	依行政處分書案件量認定扣分。	共計5分，1案扣1分，至多扣5分
			此為新增指標，建立機構通報正確率及定期通報	機構護理及照顧服務員登錄與實際排班情形不符者	文件檢閱	2：通報與實情不符 0：無此情形

原評估項目	衛生署原評估指標	衛生署原評估說明	本研究修正原因分析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指標	本研究修正後評估說明	配分
	3.其他(衛生局認定可扣分事項)	衛生局認定可扣分事項，例如：壓瘡指標(入住時無壓瘡，現場檢測時發現有壓瘡)、衛生局召開相關會議出席率偏低、近二年年委員建議事項未落實且今年度仍未執行。	原 5.2.2	其他(衛生局認定可扣分事項)	衛生局認定可扣分事項，例如：壓瘡指標(入住時無壓瘡，現場檢測時發現有壓瘡)、衛生局召開相關會議出席率偏低、近二年年委員建議事項未落實且今年度仍未執行、督考當日機構負責人未在現場接受訪評。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督考自填資料者，督考結果一律為不合格	共計 3 分，1 項扣 1 分，至多扣 3 分